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0〕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 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在线新经济是借助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现代生产制造、商务金融、文娱消费、教育健康和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对产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顺应需求、把握机遇、因势利导,加快发展新经济形态,培育产业新动能,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加快在线新经济发展作为超大城市有效推进疫期防控和疫后经济复苏的重要落脚点,作为满足生产生活升级需求和技术场景赋能产业转型的重要发力点,作为强化科创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的重要结合点,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着力推进智能交互技术集成创新、业态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拉动消费新需求,着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着力营造产业发展新生态,促进上海经济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行动目标

聚焦一年，着眼三年，集聚优势资源，围绕重点领域打造四个“100+”。到2022年末，将上海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领先的在线新经济发展高地。

——集聚“100+”创新型企业。加快培育100家以上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聚焦支持10家左右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发展。

——推出“100+”应用场景。推出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优的在线新经济应用场景，进一步集聚用户流量，带动新产业发展。

——打造“100+”品牌产品。打造美誉度高、创新性强的在线新经济品牌产品和服务，推动一批新产品先行先试，加快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不断推陈出新、迭代升级。

——突破“100+”关键技术。创建一批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聚焦发展重点

1. 打造标杆性无人工厂。建设100家以上无人工厂、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加快高端装备、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钢铁化工等行业智能化转型。聚焦柔性制造、云制造、共享制造等新制造模式，强化柔性化生产能力和数字化基础支撑，提高应急生产能力。加快研制具有自感知、自控制、自决策、自执行功能

的智能制造单元、工业机器人和仓储机器人,加大自主机器人推广应用力度,创新发展智能多层穿梭车系统。(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2.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面向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利用能源、原材料、轻纺等产业电商平台优化供应链采购、分销体系。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建设企业专网,建设2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专业软件设计厂商合作,加快打造云端仿真开发环境。培育集成服务供应商,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推进智能交互技术、行业平台、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应用。(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3.推广远程办公模式。顺应在家办公、异地办公、移动办公等需求,鼓励发展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的远程办公新模式。围绕员工信息上报、视频会议、协同办公、协同开发等场景,打造远程办公平台和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产品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注重运用新兴技术,开发全场景远程办公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强化远程办公信息和数据安全。加快5G技术应用,提高远程办公效率。(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4.优化在线金融服务。推动线上申贷续贷还贷、线上投资理财理赔、线上便民缴费等金融服务,丰富智慧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基于新技术开展金融服务创新。

大力发展智慧财富管理,开发推广智能投顾、智能投研、智能风控、智能监管等,深入推进保险服务创新,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险”的一体化健康保险服务平台。鼓励开展生物识别支付、智能穿戴设备支付等在线支付服务创新,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业务。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授信融资、承保理赔、资产管理等领域。(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5.深化发展在线文娱。加速发展网络视听,依托音频、短视频、直播和影视类载体,推进新兴技术成果服务应用于内容生产。推动音视频大数据处理、全媒体智能播控、超高清视频制播等平台建设。顺应娱乐消费趋势,重视用户体验,进一步推动网游手游、网络文学、动漫电竞等互动娱乐产业发展,支持线上比赛、交易、直播、培训、健身。(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6.创新发展在线展览展示。推动各类专业化会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智能化会展场馆建设,放大“6+365”进博会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效应。推动大型展览展示企业和知名云服务企业共建云展服务实体,打造云会议、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等系列活动。结合5G互动直播,加快VR/AR技术应用,拓展网上“云游”博物馆、美术馆、文创园区等,建设数字孪生景区,打造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7.拓展生鲜电商零售业态。围绕生鲜、餐饮、农产品、日用品等领域,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整合资源,线上建设网上超市、智慧微菜场,线下发展无人超市和智能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鼓励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支持企业提升生鲜产品周转数字化管理能力,发展制冷预冷、保温保鲜等技术,规模化布局冷链仓储设施,建立产品流动和可溯源性信息平台,推进生鲜、农产品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8.加速发展“无接触”配送。推动无人配送在零售、医疗、餐饮、酒店、制造等行业应用,支持冷链物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等物流配送模式。鼓励物业与快递企业建立市场化协作机制,加快社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布局智能储物柜、保温外卖柜、末端配送服务站和配送自提点,推进社区储物设施共享,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重点发展无人机、无人车等无人驾驶运载工具,满足城市间、城市内、社区内流通配送需求。推广全时空响应物流,提供特殊时期和行业定制化物流配送方案,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高效整合线下运力资源,提高智能化运营和调配能力,实现物流服务全天候、广覆盖。(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9.大力发展新型移动出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场景应用,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鼓励发展分时租赁共享汽车,探索自动

驾驶出租车等出行新方式,加快“人—车—路—云”协同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出行服务链。推动加油站等发展“一键加油”“一键到车”等非接触式销售新模式。加快北斗导航等空间位置服务技术与交通出行相融合,结合管控信息、交通状况等优化出行路线,提高匹配效率和车辆利用率。(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10.优化发展在线教育。推广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分散教学与集中教学结合的学习模式,打造“上海微校”“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品牌,推动重点平台企业和学校建设适合大规模在线学习的信息化基础应用平台。加强教育专网、教育云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互联网教育服务和内容创新,推动“学分银行”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广在线职业教育和职业能力提升,围绕职业英语、行业技能、职业技能等领域,构建完善市民终身教育体系和数字化技能培养体系。规范发展“互联网+教育”,引导企业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1.加快发展在线研发设计。发展在线定制化设计,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创新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中应用。支持开展各类众创、众智、众包、众设的线上创作活动,鼓励发展各种形态的开发者社区。推动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知识共享、成果转化、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责任部门:市科委、市

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12.提升发展在线医疗。推进互联网医院发展,完善互联网诊疗服务管理制度,在线开展就医复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等各类服务。加快跨区域、跨层级的医疗数据共享应用,实现医学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各级医疗机构线上支付,试点推广医保移动支付。推广“云存储、云应用”模式,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能级,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基于5G技术的远程会诊、远程手术、远程超声、远程监护、远程流行病学调查等远程医疗应用。加快发展智能医学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消杀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疾病诊断、药物研发、海量数据处理等领域应用,为患者提供精准化健康管理方案。(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

三、实施专项行动

13.智能交互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围绕基础理论和算法、算力、数据,支持实时定位与地图构建、环境感知、语言交互、自主学习、人机协作、无人驾驶等关键技术研发,建设产学研用结合的高水平开放式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突破,扩大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管理、移动支付、电子存证等领域应用,推动建设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建立行业大数据标签体系。鼓励智能交互技术跨界融合创新,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先导产业硬核技术攻关,提升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在线消费、健康

服务等领域集成应用水平。大力推进红外、医用、无人制造、智慧社区等重点领域智能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14.应用场景开放拓展行动。完善“揭榜挂帅”机制，建立模式场景动态发布制度，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以应用带动集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依托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张江科学城、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探索设立在线新经济应用场景实践区，聚焦重点项目和场景落地，建设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15.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采取奖励、资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精准、连续、滚动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在线新经济领域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通过“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等方式，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服务，建立常态化模式。引导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重点投向在线新经济领域。充分发挥“科创板”功能，支持鼓励在线新经济领域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优先在科创板上市。（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品牌网络营销推广行动。鼓励支持骨干企业与网络平台、行业组织加强联动，通过信息消费节、云上购物节、创意设计周等

系列活动,促进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知名品牌。用好进博会等对外开放窗口平台,加大在线新经济龙头企业和产品全球推介力度。(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17.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行动。统筹完善“城市大脑”架构,依托市大数据中心,优化公共数据采集质量,实现公共数据集中汇聚,推动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数据治理和共享流通,建立向社会企业开放的应用程序市场和开发者社区。深化系统集成共用,推动各部门、各区专用网络和信息系统整合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工作机制协调顺畅。优化政务云资源配置,重构优化各类政务系统。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保障,完善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18.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行动。加快建设智能物流、生鲜冷链、新能源车充电桩、智能交通地图系统公共底座、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城市基础体系,支撑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5G引领的智能网络基础设施,重点支持5G、新型城域物联专网、IDC等信息基础设施的示范应用和模式创新。加快推动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提高通信连接速度、国际出口带宽和计算存储能力。(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政府办公厅)

四、落实保障措施

19.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围绕在线教育、医疗健康、生鲜电商

等在线新经济发展遇到的问题瓶颈,强化产业创新协调机制,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等的统筹协调功能,加大跨部门、跨层级合力推进解决问题的力度。(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20.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适用于新业态新模式“沙盒”监管措施,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创新新型跨界产品和服务审批制度,市、区联合开展试点示范,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探索扩大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司法局)

21.着力强化公共服务。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随申办”“市企业服务云”“市投资促进平台”,推广统一身份认证,支持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在线签署等模式创新。着力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依托电子政务云,推动新兴技术先试先用,加强各类城市运行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硬件设施共建共用,加快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协同运行体系,支撑在线新经济发展,培育专业化供应商。(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22.探索新型人才从业评价。培育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探索通过社会

组织为自由职业者提供职称申报渠道,在动漫游戏、数字编辑、创意设计、软件编程等领域,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健全业绩贡献评价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探索在人力资源、创意设计等方面跨界合作新模式,开展自由职业者税收征管模式创新,允许电子商务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申办个体工商户。(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3.建设在线新经济生态园。结合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等国家级创新载体创建工作,按照全市产业地图布局,通过老厂房、老仓库、工业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的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错位、相对集聚的在线新经济生态园,构建以在线新产业为核心,集平台、技术、应用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在线新经济发展良好生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

支持各区、各开发区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立足本区域在线新经济发展,主动作为,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持续发力,形成叠加效应,为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亮点、创造新标杆,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量。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8日印发
